

中國文化大學海洋研究發展中心獎勵學術研究發展辦法

106 年 1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海洋研究發展中心審查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目的

為達成中國文化大學海洋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成立目標「薪傳海洋經驗、培育年輕人才、創新台灣海洋文化」，並提升青年學者學術研究能量，發揮創新與創作精神，薪傳資深海洋人經驗，特立「中國文化大學海洋研究發展中心獎勵學術研究發展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獎勵項目

1. 修讀「海洋環境」跨領域學分學程。
2. 知名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海洋研究發展相關研究學術論文。
3. 參加國內外海洋研究發展相關研討會並發表論文。
4. 學生從事海洋研究發展相關研究論文及專題研究。
5. 對海洋研究發展有傑出貢獻之華岡人。

三、獎勵方式

1. 申請修讀「海洋環境」跨領域學分學程，結業後給予獎勵金 5,000 元。
2. 經認可發表在知名國內外學術期刊之學術論文，給予獎勵金最高 5,000 元。
3. 參加學術論文發表補助項目含研討會註冊費、壁報印刷費及交通費(依年度預算酌予補助)。
凡參與研討會論文口頭宣讀或壁報發表者，每篇論文頒發 1,000 元獎勵金。
另參加研討會論文比賽獲得優秀論文獎者，依得獎名次頒給額外獎金。口頭宣讀競賽特優獎(第一名至第三名)，頒發獎金 2,000 元；優等獎(第四名至第六名)，頒發獎金 1,200 元；佳作(第七名至第十名)，頒發獎金 800 元。壁報競賽特優獎(第一名至第三名)，頒發獎金 1,500 元；優等獎(第四名至第六名)，頒發獎金 1,000 元；佳作(獲第七名至第十名者)，頒發獎金 500 元。
4. 補助研究生從事海洋研究發展相關研究，提出研撰計畫者給予獎勵金 4,000 元，結業後再給予獎勵金 6,000 元；補助大學生從事海洋專題研究，提出專題報告者給予獎勵金一篇 3,000 元。
5. 年度遴選若干位對海洋研究發展有傑出貢獻之年輕及資深學者，並頒發獎狀及勳章一幀，以示表揚。

四、本辦法由本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